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区域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C2025-0569

甲方：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电话：0512-68727913

乙方：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区塔韵路 188 号塔韵大厦 7F

电话：0512-66801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区域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升级改造项目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 区域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升级改造项目 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需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内整改修复漏洞以及安全问题。并提供应急预案，发生紧急事件时严格按

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理并记录。需按《数据安全法》法规要求进行数据安全管理。若因以上问题造成重大利益损害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承担责任。

2.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开发并上线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贰万元整 元整，小写￥ 2,020,000.00 。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除本条款约定的合同金额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系统完成建设，通过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乙等测评并完成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进度款；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一年维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总合同金额40%尾款（3年内付清）。上述各支付节点，乙方均需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支付。若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承诺放弃对该违约责任的主张，同时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苏州新区狮山支行

银行账号：0092 1462 3820 0000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5%。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损害甲方利益，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偿付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

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

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通知条款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就相关事宜通知对方时，可按照首部所列的地址、电话等的任意一种方式及时通知对方：一方接到对方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通知七日内做出答复，逾期不答复的，即视为默认：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七日书面告知对方，没有书面告知的，一方根据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十四、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五、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

知书、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1.27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1.27

合同签订地：苏州

附件一：

设备清单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区域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升级改造	平台基础服务升级	统一身份认证及应用集成系统	项/1	40000	40000	
			基础数据统一管理（主数据）系统	项/1	40000	40000	
			EMPI 居民主索引系统	项/1	40000	40000	
			安全审计系统	项/1	40000	40000	
			数据质量评估与分析系统	项/1	40000	40000	
		数据采集治理升级	数据采集系统	项/1	50000	50000	
		指标库管理系统	指标库管理	项/1	50000	50000	
		标准管理系统	标准管理	项/1	50000	50000	
		共享文档系统	共享文档管理	项/1	50000	50000	
		信息资源发布共享系统	信息资源发布共享平台	项/1	100000	100000	
			信息资源中心	项/1	80000	80000	
		平台应用升级	健康档案浏览器	项/1	60000	60000	
			医疗健康综合管理系统	项/1	60000	60000	
			领导驾驶舱系统升级	项/1	30000	30000	
			慢病分析预测平台升级	项/1	30000	30000	
			应急物资管理平台升级	项/1	30000	30000	
		业务应用系统（生产系统）升级	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对接	项/1	60000	60000	
			行业机构服务系统对接	项/1	60000	60000	
			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对接	项/1	60000	60000	
		互联互通应用升级	第三方业务应用对接：基本医疗服务支持应用、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应用、卫生综合管理服务支持应用、互联网便民服务支持应用	项/1	150000	150000	
			平台联通业务:与平台互联的辖区内卫生机构、与平台互联的行业外机构、平台数据质量管理、基于平台的数据共享统计分析功能	项/1	150000	150000	
2	AI 应用	AI 赋能全周期慢病管理服务	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对慢性病进行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辅助管理	项/1	150000	150000	

3	信创替代落地实施	信创软件	中间件、数据库等	套/1	600000	600000	
合计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2,020,000.00 元				
服务期限			12个月（包含试运行3个月）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乙方：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区域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将涉及甲方原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系统源代码、系统帐号口令、数据库内容、业务核心数据，项目建设需了解甲方的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并获取相关文档资料。为有效保障数据安全性、信息保密性等行为，营造隐私保密、安全和谐的实施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文档资料、数据和信息使用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本协议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本协议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2、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原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系统原代码、系统帐号及口令、数据库内容、业务核心数据及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内容，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3、“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1）在生效日之前或之后成为公众所知（非因乙方的过错）；

（2）乙方没有使用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3）乙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二、权利保证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披露的专有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从甲方获得所有保密信息，乙方仅对保密信息具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2、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不得将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3、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承诺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此种措施应至少与甲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相当。

4、乙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

5、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四、保密期限

自甲方第一次向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后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其他

1、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协议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11.27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11.27

附件三：

满意度调查表

使用方信息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方式:				
使用的系统:						
评分:	非常满意（ 10分）满意（8 分）一般（ 6 分）不满意（ 3 分）非常不满意（ 0 分）					
系统功能和设计方面						
1、系统总体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2、系统功能满足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3、系统稳定可靠性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4、系统易用性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5、系统界面美观性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培训及需求问题处理方面						
1、人员专业知识水平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2、人员沟通表达能力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3、问题的响应速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4、问题处理的质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5、问题反馈的渠道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整体建议或意见:						
反馈人签字: 时间:						